证券简称：＊ST 中冠A、＊ST 中冠B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公告编号：2009-0537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506,283股，占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本公司"或"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68%。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①深中冠股改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深中冠A股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深中冠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5股对价，对价股份总计为7,080,92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②深中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2006年6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华联控股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1、法定承诺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深纺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	严格遵守并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 严格履行了特别承诺事项： 华联控股已履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承诺。 严格遵守并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 深纺集团已严格按照特别承诺履行了特别承诺的各期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8,506,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41,0321	43,141,032	88.94%	35.76%	25.51%	0
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5,251	5,365,251	11.06%	4.45%	3.17%	0
	合 计	48,506,283	48,506,283	100%	40.21%	28.6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06,283	28.68	-48,506,283	0	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365,251	3.17	-5,365,251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3,141,032	25.51	-43,141,032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141,032	25.51	-43,141,03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36,073	71.32	48,506,283	169,142,35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214,170	30.28	48,506,283	99,720,453	58.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9,421,903	41.04	0	69,421,903	41.0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4、其他	0	0.0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9,142,356	100.00	0	169,142,356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41,032	25.51%	0	0	43,141,032	25.51%	0
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9,487	13.17%	16,914,236	10%	5,365,251	3.17%	0
	合 计	65,420,519	38.68%	16,914,236	10%	48,506,283	28.68	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2007年8月27日《华联发展》	1	6,987,814	4.13%
2	2007年6月26日《深纺》	1	8,457,118	5%
3	2008年6月16日《深纺》	1	8,457,118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中冠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深圳中冠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控股承诺：如果华联控股计划在解除股份限售六个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内容：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关于深圳中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9-0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

根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董事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总额

为使得广州证券的净资产达到20亿人民币以上，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

（二）增资方式

1、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若有股东放弃其增资份额或没有完全认购其份额，其他股东协商分摊，如协商不一致，则按参与分摊的股东所持股权总比例增厚至100%后的各自比例，分摊该拟被分摊的增资额。

（三）增资价格

基于本次增资方式采用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因而不存在损害老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建议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广州证券的净资产为13.2亿元，每股净资产1.62元，以增资扩股价格为1.62元/股计，本次需增资6.1728亿股（股东出资额由8.17亿股增资扩股后股东出资额14.3428亿股），增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

为支持广州证券做大做强，同意：

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按照公司所持广州证券20.025%同比例增资20,024.48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广州证券增资扩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9-01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对所持广州证券20.025%同比例增资20,024.48万元。

2009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总额

为使得广州证券的净资产达到20亿人民币以上，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

（二）增资方式

1、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若有股东放弃其增资份额或没有完全认购其份额，其他股东协商分摊，如协商不一致，则按参与分摊的股东所持股权总比例增厚至100%后的各自比例，分摊该拟被分摊的增资额。

（三）增资价格

基于本次增资方式采用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因而不存在损害老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建议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广州证券的净资产为13.2亿元，每股净资产1.62元，以增资扩股价格为1.62元/股计，本次需增资6.1728亿股（股东出资额由8.17亿股增资扩股后股东出资额14.3428亿股），增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

（2）广州证券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法定代表人：吴志明；注册资本：817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2001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全国性综合类券商，2006年取得规范类券商资格。

广州证券公司目前股东构成。股东共九家，包括：

①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占27.71%；

②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占8.56%；

③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19.58%；

④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占9.79%；

⑤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20.025%；

⑥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占4.895%；

⑦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占4.31%；

⑧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2.82%；

⑨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占2.31%。

本次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如获批准后，公司共持有广州证券公司20.025%股权。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物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证券公司2008年审计报告，200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24,353万元，负债总额为292,0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2,352万元；200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2,877万元，净利润为22,173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广州证券公司是一家具备综合业务资质的中等规模券商，其资产规模以及赢利能力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广州证券公司的战略定位为：立足珠三角，面向华南，区域领先，特色经营，利用三年左右时间（2009-2011），初步发展成为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综合实力领先、业务特色鲜明、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优质券商。

目前，证券行业呈现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新的证券监管体系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级分类监管，从各创新业务对净资本的要求来看，要获得全业务资格净资本至少要提高到20亿元以上。为此，广州证券公司应尽快实施增资扩股，争取获得全业务牌照，夯实自身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增资后，广州证券公司将着力开拓经纪、投行、基金和自营等传统业务及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以广州区域为腹地精耕细作，通过特色经营实现市场细分，保持在区域内的若干业务领先乃至龙头地位，若干业务实现重大突破，打造自己的品牌优势。

公司支持广州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做大做强，分享其发展成果。

2.存在风险：由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需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能否完成存在各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现金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导致资金需求增加。由于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款在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支付，而电力行业现金流比较稳定能支持本次收购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支持广州证券公司作大作强将增加广州证券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09-2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锦全先生

6、本公司于2009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89,259,95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4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3,051,3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9%，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

3、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6,208,6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92%，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5.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89,219,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议案通过。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3,011,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000股反对，0股弃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6,208,6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89,219,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议案通过。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3,011,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000股反对，0股弃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6,208,6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八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89,219,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议案通过。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3,011,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000股反对，0股弃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6,208,6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八年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89,219,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议案通过。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3,011,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000股反对，0股弃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6,208,6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89,179,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0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议案通过。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2,971,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000股反对，40,000股弃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6,208,6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89,173,8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000股反对，46,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议案通过。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2,965,2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000股反对，46,100股弃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6,208,6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89,219,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议案通过。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3,011,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000股反对，0股弃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6,208,6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89,259,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3,051,32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46,208,6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邹晓冬

3、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二〇〇九年六月六日刊登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

4、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09-018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特发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因特发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此事项。经董事会研究，一致同意我司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对此议案赞成的6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828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爱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1栋26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等。

特发集团成立于1982年，近年来主营业务经营稳定，经营业绩良好。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266万元，净利润为14,914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特发集团的净资产为282,1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人民币借款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5.84%（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目前商业银行对企业借款六个月以内的基准利率为4.86%，不设上限）。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特发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元，用于本公司归还与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债务重组所需本金，期限自2009年6月29日至2009年8月28日止，借款的年利率为5.84%。协议到期时，本公司应按协议将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一次性偿还给特发集团。

本公司保证按协议所订期限归还全部借款，如因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期归还时，应在借款到期前3天向特发集团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双方在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困难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协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09-01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致同意特力集团与特发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特力集团向特发集团借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因此事项为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6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日公告200901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09-0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inifo.com）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本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芝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包括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68,891,6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514,24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6.55%，0票反对，73,377,411票弃权。

公司第二大股东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08年4月到期，至今未进行换届。

2、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514,24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6.55%，0票反对，73,377,411票弃权。

公司第二大股东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08年4月到期，至今未进行换届。

3、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514,24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6.55%，0票反对，73,377,411票弃权。

公司第二大股东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该报告未对公司2008年度盈利性的下滑作出认真、细致分析。

4、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8年末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13,950,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5,514,24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6.55%，0票反对，73,377,411票弃权。

公司第二大股东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

5、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8,891,65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及200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891,65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891,65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

3、结论性意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4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下午14:3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层金梦厅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1,922,86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4.9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22,869,137	1,922,869,137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黄方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09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22,869,137	1,922,869,137	0	0	1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22,869,137	1,922,869,137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全增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9—01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商用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部分商用物业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商用物业抵押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十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的优惠利率。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并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F/LQT/0903/2118）：上述用于抵押的部分商用物业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1677.3768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抵押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3年期信托贷款人民币贰亿元，融资成本折合年利率为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目前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5.4%）下浮20%。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抵押贷款额度（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10%），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中粮地产集团中心1栋（房地产证号码为深房地字第5000346972号）或等值的房产。公司可选择上述抵押贷款或自有资金归还信托贷款。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上述事项并签署有关协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伟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475,7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最高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伟星集团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09年6月24日起至伟星集团还清以上贷款或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9,090,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67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9-01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放弃候选资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26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印轉先生（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请辞说明。因个人原因，印轉先生放弃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候选资格，将不参加公司2009年6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

因此，公司2009年6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十二）将变更为"审议华东医药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静璃、祝 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